

公益教學(旅遊)申請對象與標準

1. 以教育部審定之偏遠地區國小學童為主
2. 特教學校、國小特教班、資源班(不含資優班)
3. 特殊背景學童(新住民、原住民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等)人數達參與學童總人數 50%以上，由學校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並蓋校長章

※本回申請符合上述第_____項；若屬第 3 項，請繼續往下填寫並提出。

_____國民小學 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舉辦社會關懷-學齡兒童公益教學(旅遊)活動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_____年級學生，共_____位

二、弱勢學生統計表：

	低收入	中低收入	原住民	單親	新住民
人數					
百分比	%	%	%	%	%

共計佔總參加人數百分比：_____%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